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效果，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公司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內外部的審計、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包含本數)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辦公室，辦公室設在公司審計部，審計部負責人任辦公室主任。審計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籌備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職責是：

-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操作；
- (九) 審查和評價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審查公司內部制度，組織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計；
- (十五)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七)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八)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九)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二)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監督管理商業道德和腐敗問題；
- (二十三)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前款規定的檢查中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時限。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2/3以上的委員(含2/3)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有一票表決權。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四條 公司審計部人員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10年。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